

網際網路接取與增值服務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查詢申請書

營運處代號: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| | | | | | |
|--|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辦理方式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櫃 (請至本公司各營運處服務中心櫃台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櫃 (請填寫本申請書並傳真或 e-mail 至本公司客服中心) | | | | |
| 聯單編號 | | | | | |
| 申請者(用戶名稱) | | | 證照號碼 (個人請填 身分證字號) | | |
| | | | 負責人 | | |
| 申請者用戶號碼 | HN <small>(為查詢費用及郵資之列帳帳號)</small> | 用戶聯絡 電話 | | | |
| ※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委託書 (法人、非法人團體、商號或 政府機關(構)等填寫) |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項業務查詢，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，如有虛假偽冒或涉及隱私權，願負全部法律責任。(※空櫃辦理受託人須檢附【身分證】) 委託人簽章: _____ 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/機關證號: _____ 受託人簽章: _____ 身分證字號: _____ 受託人聯絡電話: _____ 受託人戶籍地址: _____ | | | | |
| 查詢項目 | 查詢帳號(或 e-mail) | | 查詢期間(起訖時間)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iNet 撥接通信紀錄 | HN | | 年 月 日 時 | 至 年 月 日 時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iNet 寬頻(ADSL/光世代)非固定制通信紀錄 | HN | | 年 月 日 時 | 至 年 月 日 時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郵件(MSX、MSA)通信紀錄 | @ms .hinet.net | | 年 月 日 時 | 至 年 月 日 時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 | | | 年 月 日 時 | 至 年 月 日 時 | |
| 註 1. HiNet 撥接、寬頻(ADSL/光世代)非固定制、電子郵件(MSX、MSA)等通信紀錄，可臨櫃或空櫃辦理。 註 2. 查詢 hiBox 通信紀錄，請用戶至 hiBox 管理介面提出申請、 企業簡訊通則請洽客服中心 (0800-080-365) 。 註 3. 查詢 HiNetFax 送收紀錄、消費增值帳務紀錄等項目，請用戶至各服務網頁線上查詢。 註 4. 查詢項目及費用，請詳閱「網際網路接取與增值服務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查詢說明暨收費標準」。 註 5. 查詢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資料以完成通信及可予提供者為限，查詢資料之期間自受理查詢日回溯起算一年內紀錄。 | | | | | |
| 申請人(用戶)簽章欄 | | | 空櫃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處(正反面) | | |
| 本人已詳閱背面說明及收費標準，並同意遵守。 | | | | | |
| 經辦員 | 1 受理 | 2. 覆核 | 3. 歸檔 | 4. 列帳 | |
| | | | | | 竣工日期: 年 月 日 |

網際網路接取與增值服務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查詢說明暨收費標準

一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受理網際網路接取與增值服務之通信及帳務紀錄,除另有規定外,悉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發布之「電信事業用戶查詢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作業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之查詢內容如下:

- (一)HiNet 撥接:用戶識別帳號、通信日期及上、下網時間等紀錄。
- (二)HiNet 寬頻(ADSL/光世代)非固定制:用戶識別帳號、通信日期及上、下網時間等紀錄。
- (三)電子郵件(MSX、MSA):收信、發信紀錄。
- (四)hiBox 通信紀錄可分為:
 1. 簡訊紀錄之時間、發送帳號、收話號碼、發送結果。
 2. 郵件寄入紀錄之時間、收件者、寄件者資訊。
 3. 郵件寄出紀錄之時間、收件者、寄件者資訊。
 4. 帳號連線登入紀錄(SMTP、POP、IMAP、Webmail)。
- (五)HiNetFax 之傳真時間、受話端號碼、筆數及傳真結果。
- (六)企業簡訊之簡訊發送時間、發送帳號、收話號碼、**出帳金額**。
- (七)消費增值帳務紀錄之使用時間、使用服務項目、使用金額之紀錄。

前項查詢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資料以完成通信及可予提供者為限,用戶查詢資料之期間自受理查詢日回溯起算一年內紀錄。

三、查詢方式:**已提供網站查詢之服務,不適用臨櫃或空櫃辦理。**

(一)臨櫃辦理:至本公司各營運處服務中心提出申請。

(二)空櫃辦理:以傳真或 e-mail 至本公司客服中心提出申請,但**查詢超過(含)5 日需寄送本申請書正本始能受理。**

1. 客服中心免付費服務電話:0800-080-123(申請書可傳真或 e-mail 至以下任一客服中心)

(1)(宜蘭) 傳真 03-9310124、
email:cflcg8jcl@cht.com.tw

(2)(台中) 傳真 04-22062844、
email:fax_tc412@cht.com.tw

(3)(高雄) 傳真 07-2220664、
email:fax_ks412@cht.com.tw

◇ hiBox/HiNetFax/企業簡訊之客服電話:0800-080-365、傳真 02-33436809

email:efehibox@cht.com.tw

2. 郵寄地址:(106402)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52 號 6 樓中華電信客服中心收。

(三)網站申請:依第八點由用戶至各服務相關網頁以帳號/密碼等資料認證後提出申請/自行查詢。

四、檢附身分證明文件:

(一)**自然人用戶查詢本人通信紀錄,限本人辦理。**

(二)應提供證明文件如下:

1. 臨櫃申請者:

(1)用戶本人申請者,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,並於申請書上親自簽章。

(2)法人、非法人團體、商號或政府機關(構)應出示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**正本(如: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正本)**,機關得檢附組織法(組織規程/設置條例)作為該機關之法人證佐證,以及代表人、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**正本**,代理人另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,並於申請書上蓋公司章、負責人章。

(3)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查詢者,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,或由其法定代理人親自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提出申請書。

(4)「自然人用戶查詢本人通信紀錄」以外申請事項,委託代理人申請時,除需檢附用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外,代理人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,並於申請書上親自簽章。

2. 空櫃申請者:**【用戶本人、代表人(負責人)、受託人(代理人),僅接受身分證為證明文件】。**

(1)用戶本人申請者,傳真或 e-mail 身分證。

(2)「自然人用戶查詢本人通信紀錄」以外申請事項,委託代理人申請時,除需檢附用戶本人身分證外,代理人應檢附身分證及委託書(用戶本人簽名或蓋章)。

(3)法人、非法人團體、商號或政府機關(構)等申請者,應於申請書上蓋公司章、負責人章,並傳真或 e-mail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、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及代表人、負責人之身分證,若經其授權之代理人提出申請者,代理人需於委託書欄位親簽及傳真或 e-mail 身分證。

(三)凡未能提示有關證件查詢者,本公司有權不予受理。

(四)用戶申請查詢時,應保證申請書上陳述及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真實,若有不實致本公司或他人受有損害,用戶應負一切法律責任,並於申請書上簽名具結。

五、受理人員審核用戶資料後,應於受理查詢之次日起 7 個工作日內提供之;受理人員得直接至系統受理、或傳真至本公司客服中心,由客服中心向各業務(或服務)機房查詢。

六、用戶查詢內容,其提供方式如下:

(一)書面臨櫃取件:限臨櫃申請之項目,請用戶持「通信紀錄查詢結果領取單」領取。

(二)書面郵寄:以平信郵寄至用戶於本公司登錄之帳單地址,如用戶特殊要求高於平信郵資者,依郵政公司規定計收。

(三)電子檔提供:寄送至用戶於本公司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。若用戶自行上網查詢,其提供方式依各服務網頁實際提供為準,如網頁即時呈現等。

七、已申請限本人索閱通信紀錄之用戶,必須用戶本人親至本公司營運處申請通信紀錄,並親自領取,本公司一律不以郵寄或 e-Mail 通信紀錄,以保障用戶隱私權。取消限本人索閱通信紀錄,必須用戶本人親至本公司營運處辦理。

八、用戶查詢通信或帳務紀錄之收費標準及方式如下:

(一)本公司網頁可線上即時查詢之項目,經用戶認證通過後自行查詢者,免收費用。

(二)用戶查詢通信或帳務紀錄之費用,依查詢服務種類每日每帳號按下表計算:

網際網路接取與增值服務查詢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收費標準

| 服務種類 | 查詢單價 (元/每帳號 每日) | 免收查詢費用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HiNet 撥接式 | 150 | 用戶自行上網查詢,查詢範圍以最近三個月為限,免收費用 https://123.cht.com.tw/HiNetDialTotal |
| HiNet 寬頻 (ADSL/光世代)非固定制 | 150 | |
| 電子郵件 (MSX、MSA) | 150 | |
| hiBox | 600 | 用戶自行上網查詢,免收費用; 可供查詢之項目及範圍,以網頁實際提供為準。 |
| 企業簡訊 | 600 | |
| HiNetFax | 600 | 用戶自行上網查詢,免收費用 https://hinetaf.hinet.net/myfax.html |
| 消費增值帳 務紀錄 | 600 | 用戶自行上網查詢,免收費用 https://aaaservice.hinet.net/User/AAA/user.jsp |

(三)用戶之查詢費用及郵寄費用,以列帳方式於申請日之次出帳週期之查詢號碼帳單收取,或另開列帳單向用戶收取,前兩種方式用戶皆應於帳單繳費期限內付清;如未於期限內繳清仍依各業務/服務之契約辦理。

九、本公司前述各項通信明細及帳務紀錄查詢作業,除另有規定外,依據本說明辦理。